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刊載。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7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將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錄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能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錄資料，則閣下應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可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可掃描通知書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問題，請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幫助。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如有），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採納及生效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25美元之普通股，或 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有))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
涂贊兵先生
柴海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瑞璿先生
彭偉先生
黃璐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光谷生物城生物創新園D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
夏新平博士
顧華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屆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黃士昂醫生、柴海節女士及彭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維持多元化。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0,723,296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合共103,365,92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0,723,296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合共206,731,85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3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付予股東，其姓名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盡快連同已簽署之

董事會函件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7,064,000股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保留的股份,其持有人無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黃士昂醫生，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66歲，於201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醫生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首席醫務官，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醫生於2003年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黃醫生在醫療實踐、研究、診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黃醫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6月任職於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協和醫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協和醫院」）的住院醫師，其後擔任主治醫師。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黃醫生於美國Becton Dickinson Immunocytometry Systems擔任客席研究科學家，並於其後擔任研究科學家。於1994年7月至1995年，黃醫生於Applied Imaging Corporation擔任高級科學家。於1995年至1998年，黃醫生於UCSD Cancer Center擔任副項目科學家。於2000年至2001年6月，黃醫生於W.B. Technologies, Inc.出任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黃醫生自2001年以來一直在協和醫院工作，先後擔任特聘教授及教授。

黃醫生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醫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療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療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5月起成為中國內地的註冊執業醫師。

黃醫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成都溫江康聖友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武漢康聖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黃醫生為Guo Gui-Rong女士（「Guo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Huang Bo先生的父親。Guo Gui-Rong女士與Huang Bo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7%及9.54%。

根據服務合約，2021年6月22日起，黃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醫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醫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60,831元。黃醫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醫生於146,425,86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黃醫生（為Guo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Guo女士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Perfect Tactic Group Limited（「Perfect Tact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Jackson Hole」）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Infinite Prosperity」）及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瑞安」）持有99.8%及0.2%權益。Infinite Prosperity由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Jackson Hole」）全資擁有，而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康聖瑞安由黃醫生間接全資擁有。Jackson Hole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黃醫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彼之聯繫人），以及彼等的直系後裔。根據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只要Jackson Hole持有或控制Perfect Tactic任何股份，其所附與投資決策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將由Huang Bo先生作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醫生被視為於Jackson Hole持有的50,937,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女士有效控制Perfect Tactic Group Limited、陳忠先生（「陳先生」）及Ever Prospect Global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Guo女士被視為於(i) Perfect Tactic持有的48,361,508股股份，(ii)陳先生持有的3,468,800股股份，及(iii)Ever Prospect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醫生（即Guo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uo女士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醫生(i)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醫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柴海節女士，執行董事

柴海節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柴女士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柴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

柴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於畢馬威上海分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柴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武漢分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柴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出任湖北鴻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武漢塬生光電通信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柴女士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康聖環球(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柴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根據服務合約，2021年6月22日起，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柴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柴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40,000元。柴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於10,166,45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女士(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柴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彭偉先生，38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畢業後，於2008年加入Monitor Group(現稱Monitor Deloitte)並擔任諮詢顧問直至2011年7月。彭先生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主事人。彭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主事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事人。

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市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2021年6月22日起，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40,000元。彭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0,723,296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40,723,296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03,365,9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考慮包括於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且該等資金應為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1.60	1.41
2024年5月	1.66	1.51
2024年6月	1.67	1.47
2024年7月	1.55	1.25
2024年8月	1.33	1.11
2024年9月	1.39	0.93
2024年10月	1.45	1.16
2024年11月	1.24	1.10
2024年12月	1.19	1.06
2025年1月	1.20	1.05
2025年2月	1.40	1.11
2025年3月	1.43	1.24
2025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12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8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0月25日	68,000	1.29	1.25
2024年10月24日	218,000	1.30	1.22
2024年10月23日	173,000	1.33	1.25
2024年10月22日	193,000	1.35	1.28
2024年10月21日	255,000	1.33	1.29
2024年10月18日	213,000	1.41	1.32
2024年10月17日	105,500	1.40	1.35
2024年10月16日	104,000	1.38	1.28
2024年10月15日	191,500	1.41	1.27
2024年10月14日	47,500	1.38	1.30
2024年10月10日	209,500	1.43	1.34
2024年10月9日	195,500	1.41	1.31
2024年10月8日	388,000	1.44	1.32
2024年10月7日	56,500	1.41	1.41
2024年10月4日	146,000	1.39	1.28
2024年10月3日	392,500	1.40	1.29
2024年10月2日	425,500	1.38	1.33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茲通告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士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柴海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彭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38港元。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